

審定	
主文	原核定撤銷，由原核定機關另為適法之核定。
事實	<p>一、境外就醫地點：新加坡 ○ HOSPITAL。</p> <p>二、就醫原因：妊娠 23 週胎死腹中，接受人工流產。</p> <p>三、就醫情形：113 年 10 月 11 日至 13 日、17 日至 19 日及 24 日至 26 日計 3 次住院。</p> <p>四、核定內容：</p> <p>本件經專業審查，認定非屬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，核定不予給付。</p> <p>五、申請人主張其於 113 年 10 月 11 日產檢回診時，發現胎兒失去心跳，醫生評估胎兒已在腹中死亡一段時間，同時有前置胎盤風險，建議儘快進行引產手術，以防敗血症風險，故在新加坡當地進行引產手術等語，向本部申請審議。</p>
理由	<p>一、法令依據</p> <p>(一)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5 條第 2 款。</p> <p>(二) 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 3 條。</p> <p>二、健保署提具意見</p> <p>為維護保險對象權益，該署復依申請人爭議審議申請書補述事實、理由、相關文件，再送專業審查，認定 113 年 10 月 11 日至 13 日屬未載明原因的中期住院終止妊娠處置，屬一般婦產科就醫；10 月 17 日至 19 日住院屬於前次住院處置失敗後再住院，屬併發症類型的一般婦產科就醫；10 月 24 日至 26 日住院同樣屬於前次住院處置不夠周全的再住院，屬併發症類型的同疾病住院，皆非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，不同意給付，本案維持原核定。</p> <p>三、本件經綜整本部委請醫療專家審查意見及卷附「Clinical Discharge Summary」等就醫資料影本顯示：</p> <p>(一) 申請人因妊娠 23 週胎死腹中於 113 年 10 月 11 日至 13 日住院，經診斷為「過期流產」(Missed abortion)，接受藥物終止妊娠，因子宮頸仍緊閉，接續於 113 年 10 月 17 日至 19 日住院，再次接受藥物終止妊娠，因未成功流產，再於 113 年 10 月 24 日至 26 日住院，接受清宮術(evacuation of uterus)處置。</p> <p>(二) 惟查妊娠 23 週胎死腹中可能合併發生其他如凝血異常、感染等疾病，住院引產應屬不可預期疾病之緊急處置，終止妊娠處置中，如藥物引產生敗，應改由其他處置如物理性引產，合理住院日數約 3 至 5 日。</p> <p>四、綜上，健保署未准核退系爭醫療費用，即有未洽，爰將原核定撤銷，由原核定機關另為適法之核定。</p>

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請為有理由，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2 項規定，審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4 日

相關法令：

一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5 條第 2 款

「保險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向保險人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：二、於臺灣地區外，因罹患保險人公告之特殊傷病、發生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或緊急分娩，須在當地醫事服務機構立即就醫；其核退之金額，不得高於主管機關規定之上限。」

二、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 3 條

「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緊急傷病，其範圍如下：

- 一、急性腹瀉、嘔吐或脫水現象者。
- 二、急性腹痛、胸痛、頭痛、背痛（下背、腰痛）、關節痛或牙痛，需要緊急處理以辨明病因者。
- 三、吐血、便血、鼻出血、咳血、溶血、血尿、陰道出血或急性外傷出血者。
- 四、急性中毒或急性過敏反應者。
- 五、突發性體溫不穩定者。
- 六、呼吸困難、喘鳴、口唇或指端發紺者。
- 七、意識不清、昏迷、痙攣或肢體運動功能失調者。
- 八、眼、耳、呼吸道、胃腸道、泌尿生殖道異物存留或因體內病變導致阻塞者。
- 九、精神病病人有危及他人或自己之安全，或呈現精神疾病症狀須緊急處置者。
- 十、重大意外導致之急性傷害。
- 十一、生命徵象不穩定或其他可能造成生命危急症狀者。
- 十二、應立即處理之法定傳染病或報告傳染病。」